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整

二、地點：本校經緯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會長立婷

紀錄：文書組 王齡英

四、出席：應到 24 人、實到 18 人(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大家新年好今天是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已經過半，宣布會議開始。感謝大家熱情參與，今天會議有幾項提案討論，希望大家可以充分發表意見。

六、校長致詞：

立婷會長、副會長、主任及各位委員們大家晚安。上學期的活動都已經順利圓滿結束，非常感謝家長會很有創意也非常支持，我們所有的活動都順利成功，預祝我們下個學期所有的活動都能夠跟上學期一樣非常的順利，這一次的會考也能夠獲得好的成績，同學都能夠考到理想的學校，謝謝會長，還有各位委員的支持。

七、會務報告：

會長

1. 下學期因業務較多文書組新增一名組員王齡英協助文書工作。
2. 本學期與家長會相關的重要行事曆(請參考會議附件)，歡迎踴躍參與，有興趣的委員可以告訴我，我幫忙加入群組。
3. 本學期有非常多學生賽事，時間允許的話我會盡量到場替孩子加油，如果委員想要給孩子一些鼓勵的話也歡迎告訴我。

財務組 王副會長湘芬

1. 上一屆在郵局的結餘為 1,239,413 元，定存 2,514,334 元皆未動用，最新的收支表請參閱會議資料。
2. 收入部分：主要是販賣二手衣及捐款，捐款部分分為一般及指定捐款，每學期學校代收的家長會費收入約 140000 元。
3. 預算評估：根據會員大會通過的預算表來看，除了固定資產之外，本期收入是 721,631 元，家長會各項活動經費需要金額為 621,000 元，各處室需要約 60 幾萬總共需要的費用是 120 多萬，尚有 50 幾萬缺額，雖然有些經費的確節約不來，但我們仍盡量節約使用經費。(詳閱家長會預算表)

4. 今天開會的餐點及平常的會辦物資大多為會長副會長及志工媽媽們樂捐並未動用到會辦經費，感謝大家的慷慨付出。
5. 收支表格呈現形式會再研擬，屆時將提供電子檔，必要時會掃描收據上傳。
6. 稍後會議提案會討論表決是否進行二次募款。
7. 其他有疑慮歡迎提出，家長會所有的會務資料都歡迎參閱。

文書組林副會長慧貞

1. 下學期將持續發行會刊。本期重點除了會務介紹、校內外活動花絮及志工服務成果分享之外，特別邀請教務主任寫給學生和家長幾句勉勵的話，同時也會把期末舉辦的學習達人午餐約會活動中優秀學長姐給學弟妹的建議及同學們的反饋一併呈現在這一期會刊。敬請期待。
2. 歡迎文書組的小幫手齡英加入，齡英是家長會固定輪值志工，平常很熱心協助各項活動，謝謝她跨組幫忙處理會議相關行政事項。

活動組 陳副會長毓慈報告（請參考會議資料）

1. 下學期重大活動是會考，接著是畢業的部分。會考的部分謝謝校長及各處室幫忙順利完成學習達人午餐分享會，孩子及老師們的回饋還不錯，本學期會持續舉辦。
2. 謝謝輔導主任協助，接下來會結合輔導課與志願分發選填請學生寫下祈願卡，讓九年級孩子寫下對自己祝福的話及目標與祈願，收集後的祈願卡會在5月1日包高中活動當天交還給孩子們回顧。上學期期末志工們有合力完成狀元帽許願桶。另外會準備追分成功的車票(票期為114年5月17日)在5月1日一起發放。
3. 第三次模擬考已完成，3/10會舉辦第二次學習達人午餐分享會，感謝學校邀請三位學長姊前來和學弟妹分享讀書經驗。
4. 家長日3/7發放祝福小卡給家長寫下給孩子祝福的話。
5. 包高中禮盒費用今年有調漲。(請參考委員群組照片)
6. 包高中典禮流程:感謝校長邀請市立大學舞獅及鼓隊演出。另外氣球佈置部分將請志工協助自行完成。其他細節尚在規劃，定稿後再行報告。

八、議案討論：

案由1

提請討論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委員缺額遞補事宜。

說明：經查714班巫芊穎委員之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並已辦妥離校手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2條第5項規定：「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按113年10月4日會員代表大會以電子投票方式選出之

候補委員依序為 708 班蔡亞芳、得票數 13 票；709 班莊瑤希、得票數 10 票；712 班吳嘉莉、得票數 10 票；715 班王宇涵、得票數 10 票。惟因第一順位候補委員 708 班蔡亞芳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乙職，已向會長提出辭任書，故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規定：「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應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經徵詢同票數之三位候補委員，其中：709 班莊瑤希及 712 班吳嘉莉均因有其他要務無法擔任委員，已向會長提出辭任書，故應由 715 班王宇涵遞補擔任家長委員。

決議：18 票同意，照案通過(由 715 班王宇涵遞補擔任家長委員。)

案由 2

提請討論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募捐事宜。

說明：家長會業經 113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對外募捐，並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惟查家長會經費收入尚有不足，為使各項活動更臻圓滿，擬於本學期續辦募款活動，並參考組織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會為充實會務經費，得接受家長、委員、社會熱心教育人士之捐獻贊助，除有指定專款專用外，所有捐助款項均列為家長會經費收入。」除家長、委員之外，向社會熱心教育人士進行募款。

決議：18 票同意，照案通過。(將進行第二次募捐)

案由 3

提請討論修改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暨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關於會長當然解任之條件。

說明：本會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惟依據 113.11.13 教育局來函可知，依據現行相關法規義務教育階段並無『休學』規定，即使『輟學』，學校亦應保留學生學籍，應非『當然解任』之要件，故建議本會針對案由所示兩條文內容進行相對應之修訂。

決議：18 票同意，照案通過。(將提出修改條文對照表於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案由 4

提請討論修改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關於志工參與服務工作之規定。

說明：本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團員有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得經幹部會議決議停權或除名，惟依據 113.11.13 教育局來函認此規範過於嚴苛，因此建議修改之。

決議：18 票同意，照案通過。(將提出修改條文對照表於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九、臨時動議：

(無)

校長補充說明期末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進度：關於上次委員會有委員提出公共電話使用，因悠遊卡電話故障率太高所以目前沒有提供。建議可以在中華電信門市或上網購買，如有需要使用投幣式電話可以洽總務處兌換零錢，學務處也可以外借電話給同學們使用。湘芬副會長建議警衛室亦可開放讓同學們借用電話。

十、散會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會議！